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成立合營集團以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主要交易
及
增購該土地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關於成立合營集團以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主要交易及增購該土地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謹提述本公司以下公佈：(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以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主要交易及增購該土地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統稱「交易事項」)；(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綱領中關於成立合營集團之補充資料；(i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交易事項之通函(「通函」)；及(iv)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簽立具有取代協議綱領之作用之認購協議，以及擬議股東契據中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之條款之定稿(統稱「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確實協議內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之資料納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關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日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